

连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连经信〔2017〕80号

连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 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榕政综〔2016〕176号）及《关于落实社会信用建设规划提升连江信用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2017〕61号）、《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连发改信用〔20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就推动在行政管理领域中广泛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一) 信用记录是指全县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有关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上述部门(单位)将信用信息及时录入省(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公开。

(二) 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服务的机构,通过依法对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反映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评估、评级等信用产品。

(三) 信用报告由省、市、县信用办备案或认可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行政相对人出现重大信用危机,需重新信用评级的除外。

二、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一) 主要应用领域。自2017年起,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应当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并注重完善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同时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二) 查询方式。企业可凭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单位介绍信查询本企业的信用记录,个人可凭身份证查询本人的信用记录。

1. 本县、市企业信用信息可通过“信用连江”、“信用福州”

网站（credit.fuzhou.gov.cn）查询或到连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查询。

2. 非本县、市企业信用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福建”网站（www.fj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

3. 鼓励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三）使用方式。

1. 企业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等申报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或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查询记录需明确查询渠道、截止时点等内容。第三方信用报告应当由经主管部门备案或认可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或信用评价机构出具。

2. 对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价等级较高的诚实守信企业予以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支持。

3. 对信用联合惩戒对象等失信主体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

三、落实信用承诺制度

信用承诺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的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违法失信后

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我局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是我局查询信用记录和应用信用报告的主体责任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制定本科室、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并送局办公室备案。

（二）落实保密和个人隐私保护制度。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依法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机构或个人。违法公布、使用信用信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各直属单位要及时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信息报送局办公室，在每月1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使用信用信息具体事项清单登记表》书面报送局办公室，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填报《使用信用信息统计表》，并在每年的6月25日和12月25日前将各科室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核查信用记录和应用信用报告的工作总结报送局办公室。县已将此项工作纳入月通报内容，并作为今年绩效考核依据。

- 附件：1. 使用信用信息具体事项清单登记表
2. 使用信用信息统计表
3. 连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事项清单（试行）

连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年3月31日



附件 1

使用信用信息具体事项清单登记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科室	行政管理事项名称	核查信用记录	使用信用报告

填表说明：各科室确定每个行政管理事项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中的哪几项，在相关项下打“√”，交局办公室汇总。

附件 2

____年 第 ____ 季度使用信用信息统计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科室	具体行政管理 事项名称	核查信用 记录次数	使用信用 报告次数	扶持激 励次数	限制惩 戒次数

填表说明：各单位对每个行政管理事项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的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